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5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尚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1、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推举尚峰先生、王克旭先生、赵斌先生三位董事担任委员,选举尚峰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推举高秀华女士、许尚峰先生、赵斌先生三位董事担任委员,选举高秀华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
3、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举赵斌先生、高秀华女士、许尚峰先生、王克旭先生、辛爱玲女士五位董事担任委员,选举赵斌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4、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推举辛爱玲女士、高秀华女士、许尚峰先生、赵斌先生四位董事担任委员,选举辛爱玲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5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监事赵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生猪全产业链相关的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7年6月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6月17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93、2017-097、2017-098、2017-106);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自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有序地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并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鉴于该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办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相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7-1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龙秋华函告,获悉龙秋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限售股比例(%)	用途
龙秋华	否	1,70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秋华持有公司股票5,823,854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188,4960万股)的7.26%,累计质押1,700股(占本公司股本),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2.12%。

股东龙秋华本次将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将不影响其正常履行在资产重组中做出的业绩承诺。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发出,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京、董事王京、监事王京、财务总监王京、董事会秘书王京主持,会议出席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为拓展公司地产业务资源,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经营班子在不超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竞拍及股权转让等事宜。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资管”)合作,调剂资金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贷款,由银行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公司通过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设立的“国通信托-东兴1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国通信托进行融资。该笔融资以信托贷款方式发放,用于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

3、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资管”)合作,将持有的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经营班子在不超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公司通过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设立的“国通信托-东兴2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东兴2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国通信托进行融资。该笔融资以信托贷款方式发放,用于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

3、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资管”)合作,将持有的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经营班子在不超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公司通过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设立的“国通信托-东兴2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东兴2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国通信托进行融资。该笔融资以信托贷款方式发放,用于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资管”)合作,将持有的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经营班子在不超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公司通过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设立的“国通信托-东兴2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东兴2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国通信托进行融资。该笔融资以信托贷款方式发放,用于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资管”)合作,将持有的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经营班子在不超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公司通过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设立的“国通信托-东兴2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东兴2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国通信托进行融资。该笔融资以信托贷款方式发放,用于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竞拍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资管”)合作,将持有的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侨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